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6月2日 星期四 D18

(上接 D17 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参加其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类别有平等的投票权。3. 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外,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披露证券投资管理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联接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联接基金的表决权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表决权按照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比例计算,并计入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总表决权数。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受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联接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通知联接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召开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效力及于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效力及于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召开条件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终止基金合同;
  - 更换基金管理人;
  - 更换基金托管人;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提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
  - 变更基金类别;
  -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或同一持有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处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法律法规允许的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
  -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回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不得阻碍,并不得干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登记日。
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事项:
  -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授权委托书签署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 会议召开的地点;
6. 除公告载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外:
  - 会议议案必须准备好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召集人需通知拟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7.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书面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书签署方式和联系系人及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其他有关事项。
8. 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将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对书面通知和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将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对书面通知和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和表决效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 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确定,但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并由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共同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影响其行使表决权;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影响其行使表决权。
- 除现场开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书面方式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书签署方式和联系系人及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其他有关事项。
8. 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将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对书面通知和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将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对书面通知和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和表决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 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确定,但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并由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共同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影响其行使表决权;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影响其行使表决权。
- 除现场开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书面方式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书签署方式和联系系人及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其他有关事项。
8. 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将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对书面通知和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将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对书面通知和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和表决效力。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80,4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6,031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010 万股,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40,041 万股。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玉根先生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含)上市并自普通股(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大股东、董事陈瑞良先生、徐庆松先生、包高伟先生、梁煜松先生、曹海峰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同时,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股东欧阳阳东先生、秦伟女士、曾如愿先生、胡明磊先生、胡丽娟女士、曹兴斌先生、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福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汇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天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为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7 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ED20110889 号),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署并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担保程序

本次担保,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通过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大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君合集团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于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反担保。

此次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君合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君合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24730.27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5 日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材材料制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22,419,423 股股份,占本公司 7.75%的股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3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的费用)。

3. 保证期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以最高发生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8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2285.1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9%;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 16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93%。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互惠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最高额保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表决,本次最高额保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我们事前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声明书。

6、综合授信协议。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7 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ED20110889 号),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署并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担保程序

本次担保,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通过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大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君合集团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于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反担保。

此次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君合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君合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24730.27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5 日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材材料制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22,419,423 股股份,占本公司 7.75%的股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3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的费用)。

3. 保证期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以最高发生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8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2285.1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9%;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 16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93%。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互惠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最高额保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表决,本次最高额保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我们事前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声明书。

6、综合授信协议。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7 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ED20110889 号),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署并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担保程序

本次担保,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通过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大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君合集团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于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反担保。

此次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君合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君合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24730.27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5 日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材材料制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22,419,423 股股份,占本公司 7.75%的股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3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的费用)。

3. 保证期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以最高发生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8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2285.1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9%;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 16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93%。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互惠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最高额保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表决,本次最高额保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我们事前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声明书。

6、综合授信协议。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7 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ED20110889 号),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署并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担保程序

本次担保,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通过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大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君合集团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于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反担保。

此次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君合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君合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24730.27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5 日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材材料制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22,419,423 股股份,占本公司 7.75%的股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3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的费用)。

3. 保证期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以最高发生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8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2285.1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9%;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 16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93%。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互惠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最高额保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表决,本次最高额保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我们事前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声明书。

6、综合授信协议。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7 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ED20110889 号),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署并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担保程序

本次担保,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通过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大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君合集团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于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反担保。

此次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君合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君合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24730.27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5 日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材材料制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22,419,423 股股份,占本公司 7.75%的股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3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的费用)。

3. 保证期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以最高发生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8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2285.1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9%;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 16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93%。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互惠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最高额保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表决,本次最高额保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我们事前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声明书。

6、综合授信协议。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7 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ED20110889 号),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署并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担保程序

本次担保,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通过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大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君合集团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于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反担保。

此次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君合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君合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24730.27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5 日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材材料制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22,419,423 股股份,占本公司 7.75%的股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3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的费用)。

3. 保证期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以最高发生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8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2285.1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9%;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 16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93%。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互惠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最高额保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表决,本次最高额保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我们事前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声明书。

6、综合授信协议。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7 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ED20110889 号),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署并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君合集团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担保程序

本次担保,为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通过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大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大股东(君合集团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于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提供反担保。

此次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君合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君合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担保余额为 24730.27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5 日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占 95%股权)、福建兴业方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材材料制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22,419,423 股股份,占本公司 7.75%的股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33 亿元,净资产 8.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